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7字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 或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 (a) 修改細則第72條，於緊隨第二行「除非」一詞後加上「相關地區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一句；
 - (b) 修改細則第105 (vii)條，刪除「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一句；

* 僅供識別

(c)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d) 修改細則第111條，刪除「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一句；

(e) 修改細則第112條，於第六行刪除「年度」一詞；及

(f) 修改細則第114條：

(i) 於第一行以「特別」一詞替代「普通」一詞；及

(ii) 刪除「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一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 (主席)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